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文仙、李永明和应敏，其中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吴文仙为专业会计人士，且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吴文仙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无变化。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委员全部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全部通过，不存在委员对议案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04. 14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04. 19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08.17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10.25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12.24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行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在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